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桂扶领发〔2017〕10号

##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整改工作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的认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执行。同时要以整改工作为契机，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 二、要认真制定整改工作方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有关政策文件，全面对照易地扶

贫搬迁工作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认真分析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措施和办法，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各有关设区市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将整改方案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移民搬迁专责小组。

### 三、要积极稳妥推进整改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整改进度，落实整改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整改。要切实处理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正确解读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扎实细致地做好搬迁群众的思想引导工作，防止出现因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调整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各督导责任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 四、要按时报送整改结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任务，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各有关设区市要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前将整改报告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移民搬迁专责小组，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移民搬迁专责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全区整改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整改方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请抓紧开展易地扶贫搬迁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抓紧核查并修订完善易地扶贫搬迁相关政策的函》、《对广西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和调整完善有关政策的意见》的要求，为切实解决我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在广西视察期间重要讲话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汪洋副总理在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电视电话会议、在陕西省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座谈会和在部分省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严格对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梳理我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文件，做好与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和规划的衔接。强化“四个意识”，确保国家政策执行不走样、不变样，推动我区“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上新台阶。

## 二、整改目标

主要围绕国家指出我区易地扶贫搬迁存在的 6 个方面问题，我区研究调整的 5 个相关政策，制定的 7 条整改措施内容，在全区范围内全面、严格整改，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 **三、整改措施**

#### **(一) 关于搬迁对象范围。**

**1. 存在的问题：**将 2014 年、2015 年任务计划中已实施搬迁的约 17 万贫困人口纳入 2016 年、2017 年搬迁任务，且部分已实施的建档立卡搬迁户没有录入易地扶贫搬迁信息系统。同时，将部分已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贫困人口纳入搬迁计划，重复享受政策。

**2. 调整相关政策：**“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对象（以下简称“搬迁对象”），要从 2015 年底建档立卡的 452 万贫困人口当中选定；原 2014 年、2015 年自治区下达计划搬迁纳入 2016、2017 年计划实施的，属于 2015 年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且搬迁安置住房建设面积不超标的，列入国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盘子，但原已享受的补助资金要收回，不能重复享受政策。

**3. 整改措施：**一是撤销 2016 年、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计划中包含 2014 年、2015 年自治区下达计划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7 万人的计划，但这两年计划搬迁的 17 万人中，凡属 2015 年底精准识别的 452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且迁出区属于“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方，搬迁安置住房建设面积合规的，可以纳入国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计划，但原已享受的资金补助要收回，收回资金属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部分，可用于支持安置区后续脱贫发展相关项目；不符合以上两点要求的，不纳入国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计划，自治区另行确定自行消化方案。二是按照积极稳

妥、可行可靠原则，重新识别和精准确定“十三五”全区易地扶贫搬迁人口规模。以符合迁出区范围、在 2015 年建档立卡 452 万贫困人口内、群众自愿等硬性要求为标准，由各县（市、区）再组织力量进村入户进行发动、调查、征询贫困户意见，核实原来计划后，逐级汇总精准的全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总人数至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移民工作管理局），再与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沟通并达成一致后，于 2017 年 8 月底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名义上报。

整改责任主体：各有关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督导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移民工作管理局）牵头，自治区扶贫办配合。

## （二）关于安置住房面积标准。

**1. 存在的问题：**相关政策文件关于“建档立卡搬迁户中单人户的住房建设面积不超过 40 平方米”及“房屋第一层作为移民产业发展用房。其面积不计入住房面积”的规定均违反了国家政策要求。

**2. 调整相关政策：**建档立卡搬迁人口住房建设，以公寓房安置的，以户为单位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不得超过 25 平方米；以“一户一宅”方式安置的，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80 平方米、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不得超过 25 平方米。严格区分住房与产业用房，凡是以“一户一宅”方式安置的，产业用房只能在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和重点特色村镇的安置点规划建设，其他安置点不允许规划建设。要合理控制产业用房数量和规模，不得变相扩大住房

建设面积。产业用房建房资金由自治区及市、县政府统筹各渠道资金予以支持，但不得使用国家安排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产业用房不计入搬迁户住房面积，产权和建设资金一定要分清，不能作为搬迁户产权。产业用房允许一定年限内给搬迁户免租金或少租金使用，稳定脱贫后农民有能力可以购买。

**3.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严守人均住房建设面积“红线”，严格区分住房与产业用房。产业用房不计入搬迁户住房面积，产权归县级项目公司所有，不能作为搬迁户产权。对超过标准面积住房正在建或已建成的，通过调整搬迁住户、出售给同步搬迁户等办法解决；确实无法整改的，不纳入国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由地方自行消化。

**整改责任主体：**各有关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督导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移民工作管理局）牵头，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扶贫办配合。

### （三）关于搬迁户自筹标准。

**1. 存在的问题：**建档立卡搬迁户自筹标准明显偏高，建档立卡搬迁户普遍存在举债建房的情况。

**2. 调整相关政策：**建档立卡搬迁人口自筹建房资金标准：一类地区即国定贫困县、片区县（不含天窗县），每人自筹资金不超过 0.25 万元；二类地区即自治区定贫困县、“天窗县”和享受待遇县，每人自筹资金不超过 0.3 万元；三类地区即其他面上县，每人自筹资金不超过 0.35 万元。确实无力自筹的鳏寡孤独等特别贫

困户，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免除自筹部分。

**3. 整改措施：**严格控制建档立卡搬迁户自筹资金标准，避免因自筹资金过多而增加搬迁对象脱贫难度，影响脱贫进程。确实无力自筹的鳏寡孤独等特别贫困户，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免除自筹部分。

整改责任主体：各有关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督导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移民工作管理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配合。

#### （四）关于资金运作模式。

**1. 存在的问题：**易地扶贫搬迁资金运作模式为省级统贷、市县偿还，资金偿还存在较高风险。部分县将国家和自治区筹措的部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征地，与国家规划中“安置区建设用地征地费用主要由地方政府自筹及整合其他资金解决”的要求不符。

**2. 调整相关政策：**安置点征地费用由地方政府自筹，及整合其他渠道资金解决。

**3. 整改措施：**一是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资本金、中央财政贴息贷款由省级制定资金偿还方案，实行省级统借统还。二是安置点征地费用由地方政府自筹，通过统筹整合其他渠道资金来解决。三是用好搬迁户宅基地增减挂钩政策，由自治区进行全区统筹，统一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流转，取得的土地出让纯收益用于偿还广西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

整改责任主体：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广西农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配合。

督导责任部门：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移民工作管理局）。

#### （五）关于搬迁后续脱贫产业和就业扶持。

**1. 存在的问题：**在具体实施中，对搬迁后续脱贫仅停留在规划层面，能够切实发挥效益的较少，部分贫困户搬迁后仍以原来的生产方式为生，存在“一搬了之”的问题。

**2. 整改措施：**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已于2017年1月制定出台《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各市、县（市、区）要按照《指导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逐户逐人对接，因地制宜，根据安置点特点落实相应的后续产业扶持和促进就业创业计划；多渠道筹措整合资金、资源、项目投入后续产业发展扶持；加大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劳务输出；提供教育、卫生、就业等服务。

整改责任主体：各有关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督导责任部门：自治区农业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移民工作管理局）、自治区产业开发专责小组、公共服务专责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 （六）关于搬迁户旧房拆除。

**1. 存在的问题：**相关政策文件中虽然对原迁出地旧宅基地处置有所考虑，但没有明确拆除旧房的具体时限要求，缺少推动执行的具体措施，搬迁户旧房拆除工作执行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调整相关政策：**凡享受“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建档

立卡贫困人口，要签订旧房拆除协议，并在入住搬迁新房后两年左右拆除旧房。由项目县按照“适度、可行”的原则，结合搬迁户旧房质量、旧宅基地占地面积、复垦价值等情况，按照拆旧后每户奖励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适当提高奖励金额，有利于提升搬迁户拆旧房的积极性。

**3. 整改措施：**凡享受“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要签订旧房拆除协议，并在入住搬迁新房后两年左右拆除旧房。已搬迁入住或准备搬迁入住、以及原已签订搬迁协议但未签订拆除旧房协议的，要尽快动员搬迁户签订，并按规定拆除旧房实施宅基地复垦，不愿签订拆除旧房协议的，不纳入国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由地方自行消化。项目县要按照“适度、可行”的原则，结合搬迁户旧房质量、旧宅基地占地面积、复垦价值等情况，按照拆旧后每户奖励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适当提高奖励金额，有利于提升搬迁户拆旧房的积极性。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41 号）要求，组织开展我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范围由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石漠化片区县扩大到自治区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和享受贫困县待遇县。

**4. 奖励资金来源：**奖励资金由县级政府通过统筹自治区、市、县安排的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以及易地扶贫搬迁长期贴息贷款等资金予以解决。

**整改责任主体：**各有关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督 导 责 任 部 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移民工作管理局）牵头，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配合。

（七）修改完善、制定出台相关文件。

1. 修改完善相关政策。修改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脱贫攻坚移民搬迁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57号）、《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广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16〕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移民搬迁专责小组关于印发〈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若干问题解答（一）〉的通知》（桂移民组发〔2016〕8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印发〈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融资资金管理办法〉和〈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融资资金使用六方协议〉的通知》（桂发改地区〔2016〕5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移民搬迁专责小组关于印发〈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若干问题解答（二）〉的通知》（桂移民组发〔2017〕2号）等文件的部分条款内容。

整 改 责 任 主 体：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移民工作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

2. 制定出台相关政策。

（1）制定出台《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暂行办法》

并印发实施。

整改责任主体：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移民工作管理局）。

（2）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监督管理细则》并印发实施。

整改责任主体：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移民工作管理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